

我省总工会明确职工福利发放标准

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千元



各省福利一览

去年7月,全国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向员工发少量慰问品。前不久,全国总工会又下发《补充通知》,针对一些实际问题作出更明确规定。各省根据这两个文件制定落地配套政策。 据人民日报等

本报济南1月29日讯(记者尹明亮) 近日,山东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工会经费可用于为会员发放生日蛋糕、节日慰问品等,一年里的节日慰问每人总额不能超过1000元。

近日,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省总工会发通知,明确了基层工会会员的正当福利。

根据我省的规定,基层工会会员可享的福利主要有三种,过生日时送的生日蛋糕、法定节假日的节日慰问和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教育活动中优秀学员的奖励。

会员过生日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会员生日蛋糕等慰问品,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领取券,每人金额不得超过200元。

基层工会在法定节日可以发放中国传统节日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每个会员每年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购买节日慰问品经费可从会员缴纳的会费和拨缴工会经费收入中列支。

在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教育活动中,基层工会可给予优秀学员(包括自学)一定的奖励,每人每次不得超过500元。

根据通知的要求,这些福利标准主要适用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工会,其他单位和经济组织的工会可以参照执行。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总工会所制定的福利标准主要是根据全国总工会去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和今年1月10日公布的《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根据补充通知的要求,基层工会可以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节日慰问品,可以在会员生日时发蛋糕等慰问品,还可组织会员看电影、春秋游等。其中,“逢年过节”的定义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慰问品”是指符合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以及一些生活必需用品等。补充通知也明确,关于“少量”的标准问题,要由各省级工会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相关新闻

上海一些机关单位已经发了红枣、木耳……

本报讯 红枣、木耳、干香菇……几天前,在上海大沽路机关大楼里工作的职工从单位领到了带着年味的慰问品。虽然这些东西的价值不过200元,但一些职工说,他们感受到了“久违的暖意”。

“去年端午节、中秋节的时候,我们没有像往常一样领到粽子、月饼这些节日福利,觉得特别失落,不过今年元旦的时候每个员工都领到了一个小食品礼盒,价值大概在100元,那种熟悉的过节气氛又回来了,有种大家庭的感觉。”在上海嘉定区一家国有企业的职工小刘看来:“我们期待过年过节的福利,并不在于这些东西有多贵重,而是因为它代表着单位对职工的情谊和关怀。”

上个月,上海市总工会发布了《关于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若干意见》。福利也是职工权益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该花的钱一定要花,不该花的一分也不能花。去年12月,中国移动上海公司工会在接到上海市工会下发的《意见》后,召开了一次工会工作会议,讨论了2015年工会经费使用和职工福利发放的标准及细则。按照《意见》中的规定:逢年过节发放少量慰问品,总金额须控制在基层工会当年留成的拨缴经费收入的20%以内,最高人均不超过400元。该公司工会近几日常已经集中为职工采购了一批年货,并将以快递的形式送到员工家里。

据东方网

民政局长纪委书记办公室超标被问责

本报济南1月29日讯(记者高扩) 山东省纪委近日对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多名“一把手”被追责。

临沂市沂水中心医院主要领导因多名中层干部违纪违法被问责。临沂市纪委责令市卫生局党委向市委作出书面检查,沂水中心医院党委向市纪委、市卫生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原党委书记、院长窦忠东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原党委书记、院长郝培来作出书面检查,对现任党委书记、院长张志刚批评教育。

招远市民政局局长、纪委书记因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被问责。招远市纪委分别给予时任市民政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徐培松,局纪委书记栾楚凌党内警告处分。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党委书记、区计生局局长因街道计生委公款走访被问责。峰城区纪委分别给予坛山街道党委书记李桂林、峰城区计生局局长蒋连春党内警告处分。

新泰市刘杜镇有关领导及包村干部因村干部虚报冒领惠农补贴资金、贪污低保款被问责。新泰市纪委分别给予刘杜镇农业办主任、农技站站长安洪强,民政办主任、包村干部曲端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作出免职处理;给予镇人大副主任李仁霞党内警告处分;对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徐军诫勉谈话。

陵县工商局副局长、糜镇工商所所长因下属职工违规驾驶公车参加婚宴被问责。陵县纪委给予糜镇工商所所长周春光党内警告处分,对县工商局局长、副局长魏国强诫勉谈话。

通报强调,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真正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通过严格问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未来收费公路基本为高速

交通部称将坚持用路者付费原则

据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交通部新闻发言人徐成光29日在谈及“收费公路改革”时表示,将坚持用路者付费原则,未来收费公路将基本为高速公路。

29日,交通运输部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14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2015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等相关情况。

谈及“如何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改革”的问题时,徐成光表示,要充分肯定收费公路政

策实施以来,特别是2004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国公路跨越式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如果没有收费公路政策,不可能有今天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

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改革的不断深入,现有收费公路政策确实有很多不适应之处。要加快调整和完善的收费公路政策,加快《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进程。

改革的思路和《条例》的修订,将坚持四个原则:一是

坚持用路者付费原则,通过税收这种间接付费方式,提供体现均等化的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主要由公共财政来保障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这种直接付费的方式,为特定群体提供高效率服务的收费公路,这种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通过市场筹措,未来收费公路将基本为高速公路。还有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则,和加强政府监管。

交通部回应出租车专车争论:

将尽快形成改革指导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交通部新闻发言人徐成光29日回应出租车行业改革时表示,交通部近期也关注到社会各界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高度关注和迫切期望。目前,交通部正在持续开展深度调研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深化改革、依法治理、远近结合、循序渐进”的原则,充分听取

城市政府、行业和社会意见,做好顶层设计,进一步研究出租汽车行业定位、经营权管理、运价形成机制等各种因素,尽快形成改革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行业法规制度建设,规范引导新兴服务业态发展,着力构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水平。